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10 期(总第 37 期)

目录

重要文件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垦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
五年规划(2006—2010 年)》的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印发《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的通知 / 15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9 号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 23

农业部关于印发《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
办法》的通知 / 26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工作的通知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王 珩
副主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06 年第 10 期(总第 37 期)

目录

农业部关于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的意见 / 31

农业部关于印发《2006 年秋冬季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意见》的通知 / 33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通知 / 3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筹补结合 规范管理 推进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 39

公告通报

农业部关于 2006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 4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表彰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示范县的通知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2006(VOL. 37)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2006–2010)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Farms and Land Reclamation System Nationwide* /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2006–2010)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eed Industry* / **15**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 6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Quality Investigation of Farm Machinery / **2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Checking and Acceptation of Projects of Soil Testing for Formula Fertilization* / **26**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nscientiously Strengthen Efforts to Protect Basic Grassland / **29**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epp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Potato Industry / **3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Opin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and Other Major Animal Epidemics in the Winter of 2006* /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Wild fauna and flora* / **37**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Disseminating the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Commission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Integrating the Mobilization of Financial and Labour Resources with Subsidies, and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mall-Sized Public Welfare Undertakings* / **39**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ward-Winning Items of the National Bumper Harvest Award of Agriculture,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ies, 2006 / **42**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mmending Demonstration Counties in Developing Competitive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duction Zones / **4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垦 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06—2010 年)》的通知

农垦发〔2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精神，结合农垦事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我部编制了《全国农垦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垦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发挥农垦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尤其是现代农业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创农垦事业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全国农垦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06—2010 年)

《全国农垦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和农垦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的，主要确立“十一五”期间农垦发展的定位和指导思想，明确工作重点和发展任务，是指导未来五年农垦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五”成就和形势分析

第一节 “十五”成就

“十五”时期，农垦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发展的大政方针，从国民经

济发展大局出发，深化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有效化解各种不利因素，加快发展，积极推进产业化、集团化、股份化，努力促进企业增效、职工增收和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十五”计划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提前实现，经济和社会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

一、经济持续较快发展。2005 年农垦实现生产总值 1 358.7 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11.8%。2005 年实现人均纯收入 4 195 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6.7%。自 2002 年起全系统扭转了之前连续 5 年亏损的局面，连续 4 年盈利，累计盈利 161 亿元，累计税金 272.9 亿元。2005 年实现利税总额 123.2 亿元，其中利润 53.2 亿元。资产总额达 3 253.3 亿元，比 2000 年提高 33.7%。

二、各项改革不断深化。17个垦区整体改制为企业集团,一大批农场转制成专业公司或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竞争实力的产业大公司已经形成,绝大部分场办二、三产业企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机制更加灵活,效益逐步提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更加牢固。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生产总值占全国农垦的37.4%,部分垦区超过50%;从业人员181.9万人,占农垦全部从业人员的34.2%,职工就业渠道进一步拓宽。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步伐加快,部分垦区职工负担有所减轻。

三、优势特色产业稳步壮大。2002年全系统开始实施“农垦发展行动计划”,有力推动了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1800万吨左右,商品率达80%以上,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天然橡胶年产量最高达57万吨,供给量增加。2005年,棉花产量突破125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21.9%;糖料667万吨,牛奶245.5万吨,肉类产品145.8万吨,水产品79.5万吨;具有区域特色的热带水果、剑麻、啤酒花、番茄等产业也得到较快发展。

四、产业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中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48家,占全国的8.2%,经营领域涉及粮食、天然橡胶、棉花、牛奶、糖料、种子、剑麻、葡萄酒等。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完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据统计,2005年各类产业化组织直接带动农户216万户,促进农户增收45亿元,增加就业110万人。

五、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五”期间,全系统共取得科技成果奖460项,其中国家级奖30项;获得专利成果112项。节水灌溉、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和胚胎移植等一大批种养业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在生产中广泛应用,农业新技术覆盖率达70%。200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463万千瓦,较2000年增长26.2%,种植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程度达

70.7%。粮食平均亩产从308公斤提高到367公斤,棉花从105公斤提高到128公斤,农业科技贡献率达52.7%。工业企业加大了技术改造力度,积极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科技水平普遍提高。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2002年,农垦系统开始实施“农垦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现已建成100个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并全部获得了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农场”称号。建成了120个绿色无公害农业示范监测基地,总监测面积1140万亩。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数达313个。在全国率先设计开通了“农垦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成了部级检测中心17个,已初步形成了从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到农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的检验检测网络。

七、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2005年,全系统实现出口商品供货总额254.2亿元,占当年农垦生产总值的18.7%,“十五”年均增长20.9%。出口商品200多种,高附加值产品增多。对外合作领域由农业向二、三产业拓展,高新技术和设备成为引进重点。境外投资合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实现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八、信息化进程加快。农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较快,90%的垦区主管部门完成了办公局域网建设,22个垦区开设了专门的互联网站。信息管理、信息发布、信息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先进的企业管理软件、物流行业GPS远程跟踪定位系统、精准农业信息系统等得到推广和应用。信息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九、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专业培训得到加强,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教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绝大多数垦区建立了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全系统基本实现了“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城镇化建设初具规模,城镇化率达到35%。扶贫开发稳步推进,5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4.8亿元,完成扶贫开发项目1525个,解决了20万人的饮水问题。事关农垦长远发展

和职工切身利益的土地、税费、社保、户籍、低保等重大政策相继出台并逐步落实。

第二节 基本经验

“十五”期间,农垦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不仅为农垦“十一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和启示。

——坚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改革新思路和发展新途径。从国民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统筹国家利益和农垦经济发展,把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充分发挥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作为农垦经济工作的中心,积极适应形势变化,努力探索和把握农垦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制定切合农垦实际的改革思路和发展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农垦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全面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立足于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矛盾和问题,根据垦区实际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坚持科学发展,经济总量稳步增长,运行质量全面提高,垦区的竞争力、影响力和示范带动能力持续增强。

——坚持改革开放,着力创新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原则,以发展农垦先进生产力、提高职工群众生活水平、保持垦区社会稳定为根本目标,切实转变垦区主管部门职能,积极推进产业化、集团化、股份化,促使农垦管理体制更加顺畅,企业经营机制更具活力。加强场县(乡)合作,稳步推进“走出去”发展战略,提高了对外开放水平,拓展了农垦发展空间。

——坚持科技进步,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施科技兴垦和人才强垦战略,把科技进步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加强科技研发、引进、推广和应用,积极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和专业培训,着力建设科技人才支撑型垦区。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深入挖潜,努力探索内涵式增长模式,促进了农垦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和谐垦区。从解

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入手,积极争取并落实养老保险等各项政策。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公平,大力加强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建设,着力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职工群众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保持垦区稳定。

第三节 形势分析

“十一五”是农垦系统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既存在难得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

就机遇而言,一是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阶段,国民经济进入新一轮发展的上升期,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步伐加快,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质量安全意识日益提高,有利于促进农垦加快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步伐,有利于推动农垦的产业升级。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加快,国内社会保持长期稳定,有利于农垦抓住机遇,理顺体制,创新机制,增强活力。三是我国进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国民收入分配向“三农”倾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质性推进,全社会更加关注、支持“三农”的氛围,有利于发挥农垦优势,巩固和提高地位,增强示范带动作用。四是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区域经济合作不断深化,各类生产要素流动频繁,产业转移加快,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紧密,有利于农垦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拓宽合作领域,开辟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挑战来看,一是国内竞争国际化、国际竞争国内化趋势增强,国内同行业企业实力壮大,农垦企业竞争压力加大。二是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土地、水、能源等供求矛盾更加突出,资源环境对农业发展的约束加剧,资源紧张和经济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三是农垦自身还存在一些影响快速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如制约

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亟待消除,企业分离办社会任务艰巨,垦区间、产业间发展不平衡,经济结构不够合理,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没有根本转变,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农业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高精尖人才缺乏等。此外,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农垦社会建设和管理将面临一些新课题。

总体上看,“十五”期间,农垦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土地资源、产业、规模、科技和组织等五大优势更为明显,“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更加深入人心,农垦具备了化解不利因素、加快发展的经济实力、竞争能力和精神动力。

农垦系统应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发挥优势,乘势而上,发挥更大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优势产业为基础,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为中心,以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增强示范带动能力为目标,大力推进产业化、集团化、股份化,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进一步提高农垦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职工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尤其是现代农业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创农垦事业新局面。

——系统构造,高起点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竞争力为目标,标准化组织生产和加工,按国际规则和惯例参与竞争,构建保护有力、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支撑体系,不断巩固粮食、天然橡胶等战略农产品地位,高起点建设现代农垦产业集群。

——优化布局,深层次调整。以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为核心,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和布局。加

强内外合作,整合各类资源,巩固优势地位。完善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机制,加快分离办社会职能,增强企业活力。

——突出重点,示范性创新。以优势产业现代化建设为重点,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多角度应用高新技术,全方位推广适用技术,为现代农业建设积累经验。

——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以保护垦区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高度重视解决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维护垦区稳定。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农垦要努力完成巩固现代优势产业地位,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创新体制机制,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垦区,示范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大任务,农垦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2010年主要目标是:

——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国有经济更强,非公有制经济更具活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科技贡献率达到55%以上,资源利用率提高。农垦生产总值达到1850亿元,年均增长8%,利润总额70亿元。

——优势产业长足发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000万吨以上,其中商品量1700万吨;天然橡胶国内总产量力争达到70万吨(其中垦区45万吨),境外生产加工能力达到50万吨以上;肉类250万吨,水产品130万吨;棉花、糖料和牛奶产量分别达到150万吨、850万吨和400万吨。

——工业化进程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农用装备制造业等得到较大发展,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竞争力和带动能力较强的大中型工业企业。

——改革取得新成果。初步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适合垦区实际的新型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职工生活质量显著提高。人均收入达到

5 600元以上,年均增长6%。生活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成一批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的小城镇。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交通、教育、文化、卫生和环境事业进一步发展,社会保障体系进一

步与全社会接轨,职工充分就业。

——职工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进一步提高。掌握所从事的生产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术,培养和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人才队伍。

“十一五”时期农垦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05 年	2010 年	“十五”年均增长(%)	“十一五”年均增长(%)
农垦生产总值	亿元	1 358.7	1850	11.8	8.0
粮食总产量	万吨	1 859	2 000	4.9	1.5
国内天然 橡胶产量	全国	万吨	51.4	70	1.3
	垦区	万吨	32	45	-1.6
棉花产量	万吨	124.7	150	8.4	3.8
糖料产量	万吨	667.5	850	2.5	5.0
牛奶产量	万吨	245.5	400	16.1	10.3
肉类产品总产量	万吨	145.8	250	11.4	11.4
水产品总产量	万吨	79.5	130	10.1	10.3
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	%	52.7	55		
人均纯收入	元	4 195	5 600	6.7	6.0
全系统出口商品供货总额	亿元	254.2	400	20.9	9.5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1 463.1	1 800	4.8	4.2
粮食平均亩产(面积 5 100 万亩)	公斤	367	392	3.5	1.3
棉花平均亩产(面积 1 000 万亩)	公斤	128	150	4.0	3.2

第三章 壮大优势产业

根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运用现代产业理念,通过深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建设,形成有区域优势、板块特征、集群效应和市场竞争力的产业格局,为国家提供更多更好可掌控的大宗农产品,为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积极发展粮食生产

坚持扩大面积、提高单产、改善品质、降低成本的方针,重点加强优势粮食主产垦区建设,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条件,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引进、推广和应用,加强农机装备建设,推进农机农艺结合,全面提高粮食

综合生产能力,巩固国家重要商品粮战略基地地位。

第二节 促进天然橡胶产业升级

加快我国天然橡胶产业的发展,巩固和发展国有天然橡胶生产基地,提高民营胶园的生产水平。本着立足国内,争取国外的原则,积极引进、培育、推广优良品种,加快胶园更新,全面推广割制改革,研发胶乳田间快速凝固技术,增加胶乳产量。继续推进加工布局调整,扩大精深加工和标准化加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构建高效的天然橡胶病虫害、风害、寒害等灾害预报预防体系。

第三节 加快发展优质棉产业

以棉花主产垦区为重点,继续加强大型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加快育种攻关和品种更新步

伐,大面积推广杂交棉,全面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精量播种和移栽、高密度栽培、机械化采棉、促早熟栽培等技术。加快棉花加工设备更新,提高加工水平,扩大精深加工,提高棉产品附加值。

第四节 大力发展养殖业

充分利用垦区的耕地、草地、水面和劳动力等资源,鼓励和引导职工发展养殖业,增加产品供给,扩大养殖业在农业中的比重。以优势区域布局内的垦区为主,重点发展奶牛、生猪、肉牛、细毛羊、肉羊、家禽、对虾等优势畜禽水产品种,稳步发展鹿、鸵鸟等生产。以养殖大户、规模化养殖小区和工厂化养殖场为重点,积极推广高效、生态、健康的养殖方式。加快建设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和无公害示范基地,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疫情监测、报告等日常管理和重大疫病应急机制,提高疫病防控能力。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和火情监测设施建设,实施围栏封育、禁牧舍饲、治沙治碱、退耕还草等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做强做大种业

发挥集约化、组织化优势,结合国家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的实施,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良种繁育及区域性品种试验和展示基地。加强高产、优质、专用、多抗粮食作物品种的选育、引进与开发,重点培育科技含量高、市场反应好的种养业良种,争取在水稻、大豆、棉花、奶牛、天然橡胶等品种培育上取得重大突破。加快种业产业化发展,采取多种措施,培育在国际国内市场均有影响力的良种企业,创建区域性、全国性品牌,提高农垦种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第六节 发展高效糖业

坚持“低成本、能循环、再利用”的原则,提升垦区糖业建设水平。以具备一定规模的蔗糖生产垦区为主,优化、整合垦区糖业资源,加快品种更新,加大农机、农艺技术推广力度,推进种蔗集

约化和机械化,切实降低成本。加快加工技术改造,提高加工水平和产品档次,深入挖掘甘蔗利用潜力,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开发利用制糖过程中产生的蔗渣、废糖蜜等,发展糖业循环经济,示范带动周边农村发展高效糖业。

第七节 发展特色产业

合理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加快发展特色产业,丰富市场供给。大力发展热带、南亚热带水果、剑麻、茶叶、咖啡、木薯等种植,加快品种改良更新,开发利用保鲜、贮运、加工新技术,提高热作产品档次和附加值。积极发展西北特色水果、干杂果、番茄、人参、枸杞、啤酒花等产业,培育品牌,提高产业竞争力。鼓励有地缘优势和区域特色的垦区,发展房地产、旅游、文化及相关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章 增强示范带动能力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是农垦的性质决定的。农垦必须不断探索,勇于实践,把垦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示范和展示基地。

第一节 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

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以龙头企业、规模化农场为主要带动力量,以科技含量高、建设质量好、经营效果佳为基本要求,继续在适宜垦区建设粮食、棉花、天然橡胶、糖料、奶源、肉牛、种猪和肉羊基地,并根据实际,逐步推进水果、水产品和特色产品基地建设。

第二节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

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为建设现代农业积累经验、探索道路,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显示度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原则,选择100个具有典型特征的农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通过加强农业技术的集成应用和推行标准化生

产方式,提高农业科技含量。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通过加大农机投入,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通过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和其他服务组织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对周边地区的示范带动能力。

第三节 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

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扩大生产规模。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培育农业品牌经营主体。鼓励支持农产品认证和商标注册,促进农产品品牌上市。加大品牌策划、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市场影响力。通过培育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提升农垦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展农业增效和职工增收空间。

第四节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节约型农业建设,改善垦区生产生活环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以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大力推广实用节约型、环保生态型技术和生产方式。积极开展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沃土”工程、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沼气工程、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乡村清洁与循环利用工程等建设。切实保护森林、湿地、草原等资源,加强生态建设。推广种养业清洁生产技术,积极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产业,促进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建设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加大农业污染防治力度。

第五节 推进场县(乡)合作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产业化经营的思路,深入开展与场县(乡)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资本、技术、劳动力及其他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完善合作机制,增强服务意识,发挥各方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机械共建、科技共建、产业共建和人才共建,促进共同发展。

第五章 做大做强现代工业

依托区域资源优势,紧紧围绕优势主导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构建起有农垦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农垦工业化进程。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工业

重点做强粮食、畜产品、水产品、果蔬、酿造、制糖等农产品加工业特别是农产品精深加工,不断提高农产品转化增值率。根据自身实力,依托国内市场,瞄准国际市场,加快发展食品工业、饲料加工业、农用机械制造业、塑料制品业、工艺品制造业;积极发展医药制造业、纺织业、服装业、木材加工业;稳步发展非金属矿制品业、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等。

第二节 做强龙头企业

加快龙头企业股份制改造步伐,吸收境内外法人资本和自然人资本,优化企业股本结构。健全企业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探索更加紧密的联结方式,促进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龙头企业的带动能力。加快龙头企业技术进步和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增值水平高、出口能力强、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产品和产业。鼓励优势企业进一步整合资源,以资本为纽带,采取重组、联合、并购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跨行业、跨产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大型龙头企业。

第六章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坚持市场化、社会化方向,拓展领域、扩大规模、增强功能、提高质量,加快发展农垦现代服务业。

第一节 加快发展流通业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升级为重点，提高农产品流通业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流通市场化。建设以批发市场为中心，以集贸市场、零售经营门店和超市为基础，布局合理、辐射力强的农产品流通网络。积极采用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集中采购等现代物流形式，提高农产品营销能力和流通效率。

第二节 强化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主要提供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为主的产前服务，以技术为主的产中服务，以产品营销为主的产后服务，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探索发展农业保险业，降低生产者经营风险。

第三节 拓展消费性服务业

以构建和谐垦区为目标，加快发展农垦社区服务业，重点是发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零售、餐饮、卫生、家政、保安、养老托幼、文体娱乐、修理和废旧品回收等服务业。有条件的垦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

第四节 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垦区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产业协会。逐步扩大广泛性和代表性，增强权威性和服务功能，使之成为政府与生产经营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抓好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试点工作，在垦区树立一批操作规范、带动作用显著、经济效益良好、职工群众满意的典型。

第七章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有机结合，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统筹国家利益和农垦经济发展，坚持国家需要和企业经营目标相统一，提高

出口基地建设水平，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外资利用水平，积极推动技术、人才、设备、产品和劳务“走出去”，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以外促内，内外结合，协调发展。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出口基地

以“产业化、无害化、标准化、高档化”为目标，按照“内在品质好、市场信誉好、企业效益好”的原则，通过强化科技建设，着力改善生产条件，不断完善出口服务，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建立良好的运营机制等措施，建设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大米、棉花、水果、蔬菜、生猪、茶叶和花卉出口基地。

第二节 开拓农产品国际市场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农垦粮食、园艺、畜牧、水产等优势农产品出口规模，积极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符合进口国要求的农副产品及加工品的出口，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配套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营销促销的扶持力度，鼓励出口企业参加国际展览和展销，引导企业构建国际市场营销网络。推动出口企业组建行业协会，提高组织化程度，提高参与市场谈判和磋商的能力。

第三节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重点通过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把利用外资同优化农垦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结合起来，形成若干个外资密集、内外结合、牵动力强的经济增长极。切实抓好外资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改善投资环境，强化服务意识，为外资发挥作用提供更为便利的环境和条件。

第四节 稳步创建境外生产基地

以农垦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加强境外农业资源合作开发。充分利用农垦系统较早

从事对外援助和经营境外企业的成功经验,立足国内产业优势,深入调查研究,科学制定农垦“走出去”发展规划。按照稳中求进、企业运作、形式多样、务求实效的原则,引导、扶持具备一定经济实力、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的农垦企业和企业集团“走出去”,采取包括境外投资、承担对外援助项目、承包工程、技术转让、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输出等形式多样的对外合作。鼓励企业合作开发粮食、橡胶、棉花、木材等境外农业资源,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

第八章 全面实施科技兴垦 和人才强垦战略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进一步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加快产学研一体化步伐,大力发展战略教育和培训,努力造就一支具有较高文化素质、掌握现代技术和管理知识的人才队伍。

第一节 加快产学研一体化步伐

进一步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体制,以突破关键技术和转化科技成果为重点,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基础实力、创新能力和转化能力,在主导产业上推出一批有突破性的新品种和新技术。鼓励引导科研单位与生产企业密切合作,推进科技产业化进程。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和大型工业企业要逐步建立技术创新中心,提高科技创新和应用能力。

第二节 加大科技推广力度

稳定科技推广队伍,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与其他所有制推广组织的合作。深入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力度。以现代农业示范工程、规模化良种繁育基地、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和新型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为载体,加快主导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新器材的集成装配、推广与应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农业集约化水平。

第三节 积极推进信息化

加快建立多种媒体、多种形式、点线面相结合的现代信息网络,带动农垦产业发展。以土地等资源为基础,逐步建立完善农垦系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整合信息资源,建立企业、政府、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之间高度协同的信息交换与服务体系,利用国家大宗农产品监测预警信息,分析农垦相关产业运行状况,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建立农场支持、政府资助和职工积极参与的教育培训保障机制,充分利用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职工学校和农垦文化中心等场所,开展“绿色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术职称评定等职业技术培训和开发工作,完善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和培训网络。建立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分配制度。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者、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农业高技能人才和职工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素质。

第九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把改革作为发展的重要动力,以企业化改革为方向,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继续深化垦区和农垦管理体制、企业和农业经营制度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协调指导,形成有利于推进农垦发展的体制和机制。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农业经营体制

稳定以职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提高家庭农场经营自主权。规范土地流转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培育发展现代家庭农场和股份制公司,积极探索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的实现

形式。

第二节 大力推进产业化、集团化、股份化改革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调整优化垦区的组织结构和资产结构,形成以优势企业为核心、联结生产基地和职工家庭农场、集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专业公司。继续深化垦区的集团化改革,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逐步将国有农场改造成为集团公司或农业产业化专业公司的子公司或基地分公司,建立并完善母子公司体制。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加快垦区集团总公司和农业产业化专业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体制和机制保障。

第三节 切实减轻农工负担

认真执行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政策,采取绝大多数农工愿意接受的形式和方法,把税费改革的好处切实落实给农工。清理和规范农业承包费的收取项目和标准,严格控制国有农场面向农工的其他收费,严禁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加重农工负担。精简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探索农场基层管理组织的改革创新途径。逐步建立规范合理、公开透明、民主管理、监管有力的防止农工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

第四节 加快分离办社会职能

按照明确方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快分离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地方政府暂不具备能力接收的垦区或农场,按照优化布局、集中管理、单独核算的要求,将社会职能与企业经营职能实行内部分开,规范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在垦区投资办学、办医院及其他社会事业。

第十章 努力构建和谐垦区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场风文明、场容整

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加强社会事业建设,构建和谐垦区,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第一节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

坚持经济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以服务垦区群众和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发展远程教育,扩大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覆盖面。加快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大力提高对突发事件、紧急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处理能力。全面发展文化体育事业,丰富职工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节 发展农垦小城镇

实施安居工程,加快农场职工危旧房改造,着力改善职工的生活条件。加大垦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垦区场队公路建设步伐,尽快解决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积极发展通讯事业,继续完善电力设施。认真开展垦区小城镇规划工作,拓展农场所部服务功能,通过人口、产业和文化的聚集,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农垦小城镇。

第三节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加大对贫困农场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贫困农场的扶持力度,提高职工群众的生活质量。加强人畜饮水、地方病治理、条件恶劣场居民点搬迁等工程建设。加强农田水利、道路、生态、通讯、电视等工程建设,改善和提高贫困农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整场推进式扶贫开发,对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群众实行易地易场扶贫。在整体上提高贫困农场的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

第四节 弘扬农垦精神

加强农垦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宣传,不断增强垦区的凝聚力、影响力。大力推进以企业文化建设为主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不断赋予农垦精神以新的时代内涵。加大对

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的宣传力度,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反映农垦精神的精品力作,展现“职工素质优良、文明程度较高、文化特色鲜明、综合竞争力较强”的农垦新形象,使垦区职工群众永葆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为农垦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第五节 维护垦区稳定

高度重视和维护垦区群众的切身利益。坚持依法办事,建立协商机制,推行场务公开和企务公开,完善企业民主管理。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广开言路,积极拓宽反映职工意愿的渠道,完善深入了解职工意愿、集中职工智慧、珍惜职工劳动的决策机制,逐步形成有效平衡、调整社会利益的协调机制。积极开展面向困难家庭、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救助活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保持垦区稳定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一章 建立保障机制

实现本规划的目标和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各级农垦部门一定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正确行使职责,加强协调引导,狠抓落实,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农垦主管部门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实施规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机制。要加强规划的宣传,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民主监督,建立重大投资项目专家参与、民主决策机制。加强各类投资活动的监管,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全程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努力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使

用效益。

第二节 努力增加投入

加大协调力度,争取各级政府进一步增加对农垦的投入,重点争取促进垦区优势产业发展壮大的资金,改善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密切与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的联系,争取信贷资金投入。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建设,有效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及与贷款混合使用的赠款、联合融资等投资。采取联合、兼并、出售和上市等多种形式,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资金来源。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垦区建设。

第三节 积极落实和争取政策

推进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天然橡胶良种补贴等各类惠农政策在垦区全面落实,让更多职工得到实惠。在巩固和扩大户口、低保、养老保险等政策成果的基础上,争取依法加大垦区职工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的覆盖力度。加快建立垦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积极争取和制定债务化解、人员分流安置、分离办社会、救灾、土地征收补偿、农业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方面政策。推进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加大土地确权工作力度。积极争取把农垦的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和其他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到国家和地方建设规划中,促进垦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节 深入调查研究

各级农垦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努力使各项工作切合实际、符合民意,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

农业部关于印发《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牧发〔200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委、局、办),饲料工作(工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局:

为加快建立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促进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饲料工业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保障养殖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我部编制了《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饲料工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直接关系着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要求,为了建立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加快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步伐,特制定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饲料工业发展的形势与任务

(一) 饲料工业发展的现实基础

我国饲料工业经过20多年改革开放与发展,已经建成了包括饲料加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机械制造工业和饲料科研、教育、标准、检测等较为完备的饲料工业体

系。目前,全国饲料企业按经济类型统计总数为15 519家,其中国有企业487家,集体企业527家,私营企业8 893家,联营企业408家,股份企业3 776家,港澳台资企业155家,外商企业305家,其他类型企业968家。从业人员约51万人。2005年,饲料工业产品总产量为1.07亿吨,比2000年增长77.2%。配合饲料产量7 757万吨,浓缩饲料产量2 498万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472万吨,分别完成“十五”计划指标的97.0%、166.5%和157.3%。饲料工业总产值为2 742亿元(见下表)。“十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结构中的地位继续得以巩固和提高,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支柱产业。我国饲料工业的大力发展,为保障安全优质的畜禽及水产产品供给,促进粮食的增值转化,带动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养殖产品竞争力增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96—2005 年全国饲料工业产值和产量

单位:亿元、万吨

年份	总产值	总产量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预混合饲料
1996	1081	5610	5118	419	73
1997	1262	6299	5474	701	125
1998	1322	6599	5573	887	138
1999	1855	6873	5553	1097	223
2000	1580	7429	5912	1249	253
2001	1644	7806	6087	1419	301
2002	1906	8319	6239	1764	316
2003	2077	8712	6428	1958	326
2004	2428	9660	7031	2224	406
2005	2742	10727	7757	2498	472

“十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的发展主要呈现以下新的特点:

1. 产量快速增长。从总量看,饲料产量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并开始由速度型向质量、速度并重型转变。“十五”期间饲料年均产量与“九五”期间相比,增长 37.8%。“十五”期间饲料产品总产量年递增率为 7.6%,而“九五”期间为 7.1%,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2005 年,我国饲料工业总产值与饲料产品总产量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77.2% 和 44.4%。从饲料产品结构来看,2005 年配合饲料产量比 2000 年增长 31.2%,浓缩饲料产量增长 100%,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增长 86.6%。赖氨酸产量为 33.6 万吨,增长 19 倍;氯化胆碱产量 24.5 万吨,增长 2.5 倍;磷酸氢钙产量 203 万吨,增长 2.0 倍。

2. 质量稳步提升。1987 年第一次饲料产品质量全国抽查,样品合格率仅为 20%;1990 年、1995 年、1998 年、1999 年进行的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四次全国统检,抽样合格率分别为 59.7%、62%、89.7% 和 95.7%。“十五”以来,全国配合饲料质量合格率一直保持在 95% 以上,高品质的饲料产品已成主流。同时,农业部在全国开展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瘦肉精等违禁药品蔓延的势头,饲料生产环节瘦肉精检出率大幅度降低,从 2000 年专项整治前的 19.8% 降至 2005 年的 0.1% 以下;生猪养殖环节瘦肉精检出率总体下降,由 2001 年的 10.1% 降

至 2005 年的 1.54%。

3. 产品结构日趋合理。目前,我国禽、猪、水产和反刍家畜配合饲料的比例为 51:33:11:5,产品结构日益多样化,彻底改变了先前饲料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面。在配合饲料稳步发展的同时,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发展迅速。2005 年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三者的比例为 1:5.3:16.4,初步形成了适合我国养殖业实际情况的产品结构,促进了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持续发展。

4. 科技含量不断提高。饲料是动物营养科技的载体,是现代饲料加工工艺的终端产品。在现代集约化养殖中,饲料对提高养殖业生产水平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大量现代饲料科技的应用,我国肉鸡配合饲料的转化率已由“八五”时期的 2.5:1 提高到目前的 1.8:1,出栏缩短 18 天左右;肥育猪由 3.3:1 提高到 3.0:1,出栏缩短 40 天左右;养殖水产品由 2.0:1 提高到 1.8:1,养殖效益明显提高。

5. 企业整合重组速度加快。随着饲料企业产业链的延伸和产业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企业集团化整合速度不断加快。当前,全国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 157 家。全国排名前 10 位的饲料企业集团生产饲料产品为 2502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23%。一些大型饲料企业强强联合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集团化企业多数都是国家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其链条覆盖了

饲料生产、动物养殖、良种繁育、兽医药品和畜产品加工等各个领域,有些企业还实现了跨行业的生产扩张,在经营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的同时,也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 饲料工业发展面临的环境条件分析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开始进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产业升级阶段。我国饲料工业发展已由速度型向质量与速度并重型转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产学研紧密结合,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饲料企业的风险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逐步增强,饲料企业和产品认证工作积极推进,饲料企业名牌意识日益增强。“十一五”期间,是我国发展经济的重要时期,对饲料工业来说,其内外部环境也将出现一系列重要的阶段性特征,保持快速发展难度加大,深化改革困难增加,资源环境制约趋紧。面对新的环境,必须深刻分析和把握饲料工业发展的内外部条件。

1. 有利条件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特别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实行了一系列更直接、更有力的政策措施,提出了“两个趋向”重要论断,号召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饲料工业应发挥在工业反哺农业中得天独厚的优势,通过拥有资金、技术和市场等优势的饲料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种植、养殖、加工、运输等产业的发展,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当前,粮食生产出现重要转机,农民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畜牧业正处在转变生产方式、建设现代畜牧业的关键时期,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步伐逐步加快,畜产品和养殖水产品消费正迈向安全、优质、方便的崭新阶段,这些都为我国饲料工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1) 饲料产品市场广阔。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膳食结构的改善,我国畜产品和养殖水产品消费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我国

多数畜产品在国际上具有成本和价格方面的比较优势,只要加强扶持和监管,我国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潜力很大。畜产品和养殖水产品消费的不断增长必将促进养殖业的快速发展。目前畜牧业已成为我国农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农民增收的关键环节,饲料是畜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带动饲料工业的持续发展。

当前,我国畜牧业正处在以散养为主导的传统生产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现代化生产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积极推行适度规模化、集约化饲养方式。在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结合草原生态保护,逐步推广舍饲、半舍饲养殖模式。养殖方式的转变对饲料产品的产量和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对饲料加工产品的需求将有大的增加,从而为饲料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 饲料原料供应还有增加的潜力。我国饲料资源的增长潜力还很大。一是饲料粮有待转化。当前我国只有约四分之一的饲料谷物直接用于饲料加工,其他四分之三的饲料谷物由养殖场自行加工或农户直接饲喂,表明我国饲料工业的发展潜力巨大;二是粮食生产的潜力。随着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进一步实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还将稳步提高;三是种植业结构调整的潜力。随着三元种植结构的不断推进,专用饲料作物种植面积不断增加,饲料粮生产的土地利用效率将显著提高,在耕地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饲料粮产量还可望大幅度提高;四是利用国际饲料谷物市场仍有空间。尽管国内玉米供给量逐年增加,但增幅小于饲料工业和畜牧业的发展速度,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发展饲料工业已成为必然。饲料资源增长的巨大潜力为饲料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 稼秆等非常规饲料资源丰富。我国是粮食生产大国,也是稼秆生产大国,每年可生产稼秆 6 亿多吨,综合利用 4 亿吨,还有 2 亿吨左右未被利用,已经利用的也是粗放的低水平利用。

如果通过秸秆青贮、氨化、机械加工和发展全混日粮等技术,将这 2 亿吨秸秆充分利用,生产草食动物饲料,可节约饲料用粮 6 000 万吨,有效提高奶牛产奶量和质量,降低饲料和劳动成本,提高养殖效益。秸秆蕴藏着丰富的能量,含有大量的营养物质,经过科学处理,可作为我国饲料的重要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棉籽饼、菜籽饼是非常规饲料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棉籽饼脱毒等一系列非常规饲料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推广以及油菜籽双低品种的推广,我国大量棉籽饼、菜籽饼等非常规饲料资源将得到进一步开发利用。我国有大量优质蛋白质的动物屠宰下脚料没有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既浪费了宝贵的蛋白质资源,又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我国每年生产的动物性下脚料资源超过 800 万吨,充分开发利用这些资源,可生产优质蛋白质饲料 400 万吨,是我国每年进口鱼粉数量的 4 倍,折算相当于 600 万吨豆粕资源,对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优势日渐突现。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饲料工业已具备了“走出去”的优势。一是我国饲料工业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现代饲料工业生产体系。二是部分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定优势,氯化胆碱、饲料级维生素 A、C、D、E、K 及 B 组维生素全部实现国产化,产品质量好,价格合理,A、E、C 等饲料级维生素已占国际市场 30~50% 的份额,竞争力较强。三是我国的饲料机械生产技术和设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饲料加工设备出口量逐年增加,特别是实行“交钥匙”工程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深受东南亚地区的欢迎。四是一批饲料企业已经走出国门,开始在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投资兴办饲料企业,具备了在海外投资办企业的经验。

2. 不利因素

(1) 部分饲料原料仍有较大缺口。 随着市场对畜产品需求的日趋旺盛,以及畜牧业产业化、

规模化发展,对饲料粮和优质饲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部分饲料原料出现较大缺口。一是蛋白质饲料将长期短缺。我国重要的动物蛋白饲料——鱼粉一直依靠进口,约 70% 需要进口;饲用大豆明显不足,每年用于豆粕生产的大豆近 70% 需要进口;50% 以上的氨基酸依靠进口。二是我国用量最大的能量饲料——玉米生产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程度较低,优质高产的专用饲料玉米的种植面积较少,无法满足饲料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三是部分饲料添加剂的国内供应量严重不足,存在品种单一,产品生产成本偏高等问题,在质量和数量上距饲料工业的需求还相差甚远。

(2) 饲料企业整体素质与新型工业化的要求还有差距。 饲料企业数量多,但多数规模小。饲料企业散、乱、无序竞争的现象依然存在;企业管理水平较低,获得质量认证的比例小;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低,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比例小;科技开发能力不强,创新能力低,竞争上处于劣势。我国饲料企业发展现状与“十六大”提出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3) 饲料质量安全问题还比较突出。 虽然“十五”期间我国饲料质量安全状况有较大改善,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少数饲料企业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在饲料中添加违禁药品,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不遵守休药期和配伍禁忌等规定,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和使用动物源性饲料等。二是饲料检测手段落后,尤其是快速检测技术,不适应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开展饲料安全检测工作的要求。三是饲料工业标准体系不健全,饲料和动物组织中违禁药品检测方法标准滞后,影响了饲料质量监督执法工作。四是饲料监管经费严重不足,检测覆盖面小、监管手段落后等都制约着饲料工业的发展。由于饲料安全问题使我国畜禽产品国际竞争力削弱,严重影响了养殖业的经济效益,阻碍着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4) 支持保障体系不完善。 一是有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督措施不到位,监管力度不够。二

是饲料工业标准化水平较低,国际标准采用率低,饲料产品出口更容易受到国外技术壁垒的制约,而我国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反技术壁垒机制。三是科技投入不足,饲料工业的整体科技水平与国际水平的差距较大,行业共性技术研究缺乏,基础数据不完善。四是饲料监测体系与安全预警体系不完善。五是饲料行业自律有待提高,市场体系不健全,恶性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

(5)新型饲料原料开发与推广亟待加强。我国是蛋白质饲料资源短缺的国家。目前,主要蛋白质饲料原料仍然依靠进口。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大量优质蛋白质资源未能得到开发利用,造成宝贵的蛋白质资源浪费。我国秸秆资源利用效率低,大量秸秆被抛弃在田边沟渠造成面源污染,或者焚烧后造成大气污染。秸秆饲料加工的装备水平较低,秸秆饲料化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亟待加强。

(三)饲料工业发展面临的任务

“十一五”饲料工业发展的总任务是加快建立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促进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具体任务是:

一是强化监管,促进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饲料安全,不仅是生产安全动物性食品的需要,也是突破“绿色贸易壁垒”,增加动物性食品出口的关键所在。要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饲料工业的综合竞争力。“十一五”期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饲料监测体系,加强饲料安全的溯源管理和全方位监管,进一步提高饲料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快速发展,为养殖业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尽快把畜牧业建设成为大产业,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层次,是我国“十一五”期间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饲料工业要适应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在增加数量和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加快生产和经营方式转变,不断提高饲料产品的入户率,为养殖业发展提供数量充足和质量安全的饲料

产品。

三是广辟饲料资源,依托饲料产业发展循环经济。秸秆作为重要的生物质资源,含有大量的营养物质,是发展农村循环经济的重要资源。要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的原则,实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工程,将秸秆处理后饲喂家畜,利用家畜粪污制备沼气,缓解一些农村地区的能源紧张状况,同时减少因焚烧秸秆而带来的环境污染。通过饲料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

四是建立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加大服务“三农”的力度。饲料工业上联种植业,下联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等,是一个关联性很强的产业。“十一五”期间,要进一步增强饲料工业对农业的支持作用。饲料占畜牧业生产成本的70%以上,对畜牧业的科技贡献率超过40%,通过使用优质高效的饲料产品发展畜牧业,增加农民收入。饲料企业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直接将养殖技术传播给广大养殖户,促进科学养殖技术在广大养殖户中的普及应用,提高农民致富增收的能力。饲料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畜牧水产养殖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树立品牌、开拓市场和提高养殖业的组织化程度等方面作用显著,“十一五”期间,要进一步发挥饲料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

二、“十一五”饲料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区域布局及产业结构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和落实“十六大”及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要任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饲料工业发展全局,以建立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和监管体系为目标,以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为主线,坚持以人为本,统筹产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继续深化饲

料企业改革,加快饲料企业的规模化、集团化进程。加强饲料工业支撑体系建设,继续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工业科技进步。充分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广辟饲料资源,不断提高饲料资源的利用效率,为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优质安全的饲料保障。

(二)发展目

我国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逐步实现安全、优质、高效、协调发展,确保饲料产品供求平衡和质量安全;实现饲料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提高科技对饲料工业的贡献率,饲料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饲料工业生产与经营的法律体系,保障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逐步将饲料大国转变为饲料强国。

具体目标如下:

1. 配合饲料年双班生产能力达到1.7亿吨左右,实际产量达到9500万吨;浓缩饲料产量达到3000万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达到600万吨;秸秆饲用率达到50%。

2. 饲料产品总体合格率达到95%以上,饲料添加剂及其预混合饲料总体合格率达到90%以上,违禁药物检出率控制在0.1%以下。饲料科技成果转化率进一步提高。

(三)区域布局及产业结构

大力推进东、中、西部地区间的协作,在进一步提高东部、稳定发展中部的同时,加快西部地区的发展,重点扶持西部边远地区饲料工业的发展。东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郊区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档次和创汇能力强的饲料加工业、添加剂工业和饲料机械工业;东北、中部等广大农区充分发挥饲料资源和劳动力密集优势,大力发展饲料原料和饲料加工业,加快粮食转化增值;西部地区应根据生态建设及退耕还林、还草的布局安排,发挥资源优势,建立饲料饲草等原料生产基地,加快发展浓缩饲料加工业和饲料添加剂工业,推广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为了充

分利用农区秸秆资源,节约饲料用粮,缓解对粮食需求的压力,在广大农区大力开发和利用秸秆资源,推广和普及秸秆青贮、微贮和氨化技术,因地制宜地推广“牛羊颗粒秸秆日粮”饲养技术,积极发展秸秆养畜,通过“过腹还田”改善生态环境。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科技为支撑,进一步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在稳定发展配合饲料和单一饲料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预混合饲料,实现饲料品种系列化、结构多样化。积极开发新型饲料资源和饲料品种,压缩一般性饲料品种,加快饲料产品的更新换代,满足不同饲养品种、养殖方式对饲料产品的需求。

三、“十一五”期间饲料工业 发展重点

(一)增强饲料原料供应能力,加快饲料工业发展

稳步推进粮食、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扩大饲料作物种植,解决我国饲料供应不足。在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加快建立优质饲料生产基地,提高饲料原料的质量和生产能力。充分利用中低田和冬闲田种植饲料作物,扩大饲料作物种植面积,如饲用玉米、大豆的生产等,进一步增加优质饲料蛋白原料的来源。利用动物下脚料生产优质饲用蛋白质。扩大玉米良种补贴规模,尤其是对种植青贮玉米实行补贴,扩大青贮玉米的种植面积,增加饲料总量。

(二)开发利用秸秆饲料资源,发展农村循环经济

积极开发利用秸秆等饲料资源发展农村循环经济,把农作物秸秆“吃干榨尽”和转化增值。充分利用秸秆资源,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率,实行农牧结合,促进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节约饲料用粮,缓解粮食需求的压力。通过“秸秆养畜、过

“腹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促进农牧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减少环境污染。

(三)大力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提升饲料工业水平

拓展饲料添加剂工业生产领域,重点扶持氨基酸、维生素生产,突破蛋氨酸完全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满足我国饲料生产对氨基酸的需求;加快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与生产,尤其是替代抗生素的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使我国饲料添加剂工业在总量、质量和品种结构上有新的进展和提高;逐步实现主要饲料添加剂国产化,降低饲料生产成本,提升国产饲料添加剂的国际竞争力。对于我国尚无生产或产量不能满足需要的品种,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调节国内盈缺。

(四)强化饲料科技创新与推广,增强饲料工业发展后劲

继续加大“科技兴饲”步伐,增加科研投入。通过“科技攻关”、“863计划”、“973计划”和“新产品推广计划”等继续对饲料工业提供支持,提高饲料工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推进饲料工业的技术升级。加强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努力解决饲料工业发展中的突出技术问题。建立以饲料企业为主体的饲料工业技术进步运行机制,推动企业成为研究开发和科技投入的主体。通过建立新型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共性技术科技平台”,调动各方共同投入,共享技术成果。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饲料生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建立一批新型的饲料产学研联合体,实现科研与市场的直接对接,加快饲料科技成果的开发和转化。

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饲料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其他中介组织参与,逐步建立起全国性的技术交易市场,推进饲料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大科研成果转化生产力的力度。充分利用“绿箱”政策,加强饲料科技培训、示范推广和咨询服务。开展饲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提高企业基层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

(五)构建饲料质量安全体系,提高饲料质量安全水平

以国家级饲料质量监测中心为龙头,部省级饲料监测中心为骨干,进一步加强饲料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国家饲料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饲料安全评价中心,改善饲料监测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把饲料监测机构建设成产品质量检测评价中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和专业人才培训中心,提高饲料监测体系的整体水平。建立饲料安全预警体系,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研究与分析,对饲料安全性进行预警预报,为政府和企业提供防范预案和防范措施,为政府进行战略性决策及政策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认真实施和不断完善生产许可证制度,逐步实行对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实行全程监控,积极推行HACCP管理体系和饲料产品认证在饲料企业的应用,尽快使我国饲料行业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确保饲料质量安全和卫生。

四、“十一五”饲料工业发展 的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饲料法规和标准体系

不断完善饲料管理法规,修改完善并颁布实施《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等法规。配合立法机关积极推进《饲料法》的起草,进一步完善饲料安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饲料安全标准体系,包括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标准、动物性饲料检测方法标准、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检测方法标准、各类违禁药品和限量使用的各种抗生素的速测方法标准等。

(二)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

加大政策扶持,继续执行国家对饲料行业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十五”期间,国家已对饲料产品(单一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实行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在“十一五”期间应当继续执行这一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饲料企业跨区域收购所需的饲料

原料。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饲料业的资金投入力度,重点用于饲料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以及市场信息体系、监测检验体系和优质饲料基地建设。金融部门要充分发挥信贷的扶持作用,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扶持多种经济成分的饲料企业。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饲料业,加快饲料业利用外资的步伐。

(三) 加强饲料安全监管

加强饲料安全监管,实行生产、经营和使用全方位质量安全检测,强化源头管理和生产监控。加大饲料和畜产品中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对危及饲料安全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产品予以曝光。稳定饲料执法队伍,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更新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水平,加大对假冒伪劣饲料的打击力度。加强饲料安全的舆论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科学饲料配方和健康养殖技术,提高饲料从业人员的能力和信心,为饲料工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 大力推进饲料工业科技进步

“十一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的增长要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质量和效益的轨道上来,加大对国家级公益性饲料科研机构的建设投入。加快饲料科技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的步伐,加强饲料科技攻关,积极研制开发安全高效、无残留、无污染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在争取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鼓励大中型饲料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增加研究和开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鼓励科研单位、院校和企业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五)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建立健全各级饲料行业协会,充分发挥饲料行业协会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积极开展行业指导,帮助企业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品,增强企业竞争力。组织开展饲料工业标准化、科技推广、对外交流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加强行业自律,逐步建立企业诚信制度,保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产业发展。协助企业遵循国际市场规则,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WTO的保障条款,维护饲料行业权益。

(六) 提高饲料产业化经营水平

进一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牌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潜力,支持饲料工业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深的程度上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总结推广以饲料企业为龙头,饲料、饲养、加工一体化和部分中间环节专业化的模式,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充分发挥饲料企业与农户联系紧密的特点,鼓励饲料企业采取“订单农业”、“公司+农户”等方式,把原料生产、加工、销售、养殖等环节有机联系起来,形成较为稳定的产销关系和利益关系。支持饲料企业、专业大户和经纪人牵头组建农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提高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饲料企业列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予以扶持。通过各种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内地饲料企业到西部边远地区投资建厂,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当地饲料工业的发展,促进养殖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9 号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业经 2006 年 8 月 14 日农业部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日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维护农业机械使用者和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质量调查（以下简称质量调查），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在用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质量调查工作，统一质量调查规范，协调跨省的质量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国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

第四条 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机构配合。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第五条 质量调查坚持科学、公正、公开的

原则，接受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销售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质量调查不向调查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质量调查的确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机质量投诉机构，负责受理投诉，统计、分析、报送投诉信息，为制定质量调查计划提供依据。

农机质量投诉机构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加强质量信息收集和调查研究工作，并提出质量调查建议。

第九条 质量调查计划应当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制定，并及时公布。

省级质量调查计划在公布前应当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条 质量调查计划应当明确质量调查的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事项。

第十一条 列入质量调查计划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属于国家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范围的;

(二) 对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有重大影响的;

(三) 出现集中质量投诉或者重大质量事故的。

第十二条 质量调查内容包括:

(一) **安全性调查**:对农业机械影响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的程度进行调查;

(二) **可靠性调查**:对农业机械故障情况进行调查;

(三) **适用性调查**:对农业机械在不同地域、不同作物及品种或者不同耕作制度的作业效果进行调查;

(四) **售后服务状况调查**:对企业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兑现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承担质量调查任务的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称调查承担单位)接受任务后,应当制定实施方案,报下达任务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任务下达部门)批准。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质量调查的具体内容、程序、样本数量和分布、技术路线、调查方法和依据标准、调查表格和填写说明、数据统计处理方法、工作分工、参加人员等。

第十四条 任务下达部门批准实施方案后,应当向调查承担单位下达质量调查任务书。

第三章 质量调查的实施

第十五条 调查承担单位应当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发放当次质量调查证件。

第十六条 进行质量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当向被调查方出示质量调查任务书和质量调查证件。

质量调查采取问询查证、发放问卷、现场跟踪、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必要时依据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企业质量承诺进行试验检测。

第十七条 被调查方应当配合质量调查工作,按照调查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质量调查结束后,调查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汇总、处理和分析调查信息,形成调查报告,报送任务下达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承担单位和调查人员对调查结果负责,对调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保密,不得利用质量调查进行有偿活动。

第四章 调查结果的公布

第二十条 任务下达部门收到调查报告后,应当对调查内容、程序、方法是否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工作应当在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通过的,任务下达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质量调查结果。

省级质量调查结果应当在公布前报农业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调查承担单位应当在质量调查结果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向有关企业通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对质量调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严重的生产或者销售企业,由任务下达部门责令整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整改通知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整改通知下达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整改通知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而未被采纳的,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报告整改情况,由整改通知下达部门组织确认。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调查承担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调查承担单位或者个人的质量调查资格:

- (一)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二)利用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
- (三)擅自透露质量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调查承担单位和个人利用质量调查获取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的企业和个人虚报、瞒

报、伪造、篡改有关资料,或者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由所在地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所涉及产品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取消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资格。

第二十六条 企业收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者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整改通知下达部门应当注销该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取消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资格;属于实施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还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农发〔20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垦)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了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内容、方法和程序,按照财政部、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01号)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种植业管理司、财务司。

联系电话:010—64192878 64192545 64193347(传真)

电子信箱:cetushifei@agri.gov.cn

- 附件:1. 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综合评价表(略)
2. 项目区农民对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满意程度反馈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效果,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开展,根据《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01号)、《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稿》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确定了验收对象、验收组织、验收方法及验收程序,明确了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合同指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宣传培训、资金管理和使用、农户对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满意程度以及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

第二章 验收方法及程序

第四条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县自验、省级验收、国家抽查复验三个层次。项目县自验率和省级集中验收率达到100%,省级现场抽验率为20%,国家抽查复验率为5%。

第五条 国家、省、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由行政管理人员和科研、教学、推广部门专家组成,每个验收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

项目承担单位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

第六条 项目验收采取听取情况介绍、现场察看、查阅资料、打分评价的方式进行。验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填写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综合评价表(附件1),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第七条 项目自验由项目县(市、区、旗、团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自验结束后,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

第八条 省级集中验收和现场抽验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将项目验收报告及各项目县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综合评价表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财务司。

第九条 国家抽查复验由农业部组织,并监督检查各省市区验收工作。

第十条 省级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县(总评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要责成项目县补充完善建设内容,并在3个月内申请复验。对复验和抽查复验不合格的,按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县自验应在项目合同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省级集中验收和现场抽查应在项目合同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国家抽查复验应在项目合同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

第三章 验收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指标完成情况

(一)土壤采样。土壤采样覆盖面积达到合同规定的覆盖面积,采样点的分布、采样密度、样品数量和采集方法符合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土壤样品采集调查表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表填写完整。

(二)样品检验。土壤和植物分析化验符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稿》要求,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数量。

(三)田间试验。各项目县“3414”田间试验每年不少于10个。试验资料齐全,有试验方案、工作记录和汇总表格,完成试验报告。

(四)校正试验。各项目县校正试验每年不少于10个。试验资料齐全,有校正试验方案、工作记录和汇总表格,完成校正试验报告。

(五)发放施肥建议卡。项目核心示范村配方施肥建议卡入户率达到100%,其他示范区达到90%以上,并有登记记录。

(六)农民按配方施肥面积。项目区农民根据配方施肥建议卡自行购买肥料进行施肥的面积,与配方肥施用面积合计达到合同规定面积。

(七)配方肥施用面积。项目县农户施用配方肥面积当年不少于20万亩。配方肥有生产配方、合作协议、厂家地址、经销点名录、农户购买和应用配方肥记录(台账)。

(八)化验室建设。化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仪器设备配置满足《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稿》所规定的化验项目需求,配备专兼职化验人员。

(九)主要作物施肥指标体系。根据当地田间试验、农户调查和测试化验结果,初步形成当地主要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

(十)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建设。按照农业部统一要求建立县级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数据库能够运转和对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规范、准确上传省和农业部。

(十一)耕地地力评价。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在对有关图件和属性数据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建立县域耕地资源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实施第二年,各项目县开展耕地地力状况评价工作,编写地力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

(一)领导机构。项目县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

或农业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技术小组。项目县成立由县土肥技术部门技术骨干为主,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组,负责技术培训和指导。

(三)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明白纸、现场会、流动宣传车、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的、经常性的宣传。县土肥技术部门对项目实施区所在乡(镇)所有直接从事土肥技术推广的技术人员每年至少培训1次,对项目实施区所在村技术骨干和科技示范户每年培训5 000 人次以上。

(四)进度统计。项目县按照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2006〕种植(耕肥)24号《关于启用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统计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按时填报、上传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进展季报、年报,数据真实可靠。

(五)档案管理。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会议纪要、资金管理办法、配方肥生产企业招投标或认定管理办法、化验室质量控制办法、合同书、工作方案、宣传培训材料、试验方案和观测数据、施肥建议卡、现场图片(照片)、统一格式的数据库、成果图件、农户调查表、原始记录、进度报表、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等完整齐全,分类归档。

(六)企业参与。按照各省制定的配方肥生产

企业招投标或认定管理办法,认定配方肥定点加工企业,企业供肥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项目实施期内认定企业无配方肥质量投诉事件。

(七)农民满意程度。项目县自验中需完成农民满意程度调查,至少填写30户农民满意程度调查表(附件2),并进行汇总。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和使用

(一)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01号),项目资金有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有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二)仪器设备购置。化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招标采购,有相关文件、合同等。所购仪器设备必须有合格证、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地址,并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编号、登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省可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验收方案,并报我部种植业管理司、财务司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0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精神,切实加强草原保护建设,我部决定加快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实行对基本草原的特殊保护。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基本草原保护的重要意义

我国拥有天然草原近60亿亩,约占国土面积的40%,居世界第二位。草原是我国国土的主体,是面积最大的绿色生态屏障,是重要的战略资源,草原特别是基本草原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食物安全,建设现代农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代替的作用。长期以来,由于气候转暖和超载过牧等原因,草原大面积退化、沙化、盐碱化和石漠化。同时,一些地方乱开滥垦、乱征滥占草原及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现象十分严重,农牧民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国家生态安全遭到严重威胁,草原保护建设亟待加强。加快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进程,积极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对基本草原的监督管理,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依法划定基本草原

《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重要放牧场;割草地;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各地要认真依照《草原法》的规定,根据本省区的实际情况,按照草原类型分布情况选择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县进行试点。草原面积较大的省区试点县应不少于3个,其他省区应不少于1个。在试点的基础上抓紧开展基本草原的划定工作。

三、认真坚持基本草原保护的重要原则

各地要尽快依法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基本草原保护应当坚持“经济社会和生态目标并重,生态优先”的原则;坚持依法管理、严格保护、重点建设、合理利用的方针;坚持确保基本草原总量的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坚持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四、进一步明确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具体要求

各地划定的基本草原数量应当占其行政区域内草原总面积的 80%以上,具体数量指标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报我部备案。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完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对划定的基本草原要按照下列比例尺要求全部转绘上图,并做详细的标注和说明:县级为 1:10 万地形图,乡级为 1:5 万地形图。县级或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划定的基本草原进行统一登记建档。国有基本草原按使用权单位进行登记;集体所有基本草原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登记。各省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尽快就加快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向本级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并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已经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试点县和拟开展基本草原划定的试点县名单上报我部,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五、切实加强对基本草原的监督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基本草原保护工作的领导。要把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积极协调将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像保护基本农田一样保护基本草原,对基本草原实行特殊保护。禁止开垦基本草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的性质和用途。禁止占用基本草原植树造林、挖塘养鱼及从事其他破坏基本草原的活动。禁止在不适宜种植的基本草原上翻耕原生植被建设人工草地和饲草料基地。切实履行好基本草原的划定和监督管理职责。

各地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草原特别是基本草原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食物安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农业部关于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的意见

农农发〔20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最近就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作出的重要批示,我部决定将马铃薯纳入《优势农产品区域发展规划》,重点扶持,扎实推进,加快发展。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马铃薯是粮食、蔬菜、饲料和工业原料兼用的主要农作物,为解决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温饱和食物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大力发展马铃薯产业,有利于保障我国粮食及食物安全、促进民族产业发展和推进农民增收致富,是应对入世后过渡期及农业长远发展的战略措施,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体现了以人为本宗旨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在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新农村的新形势下,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意义重大。

(一)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前提。马铃薯营养丰富、全面、平衡、价值高,素有“地下苹果”、“第二面包”之称。据专家测算,一个148克的马铃薯可提供人体每天所需维生素C的45%、钾的21%。马铃薯具有粮食、蔬菜的双重优点,具有低脂肪、低热量的特点,是理想的食物来源。马铃薯已成为我国包括大豆在内的第五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世界的1/4,是世界马铃薯第一大生产国。扩大马铃薯种植面积,提高马铃薯单产水平,充分挖掘马铃薯的增产潜力,有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马铃薯具有耐旱、耐寒、耐瘠薄的特点,对土壤和气候条件的要求不严格,是我国三北及西南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中部地区间作和南方地区冬种的粮经兼用作物,特别是利用南方冬闲田扩大马铃薯种植,可有效发挥温光等资源优势,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同时,马铃薯生育期短,再生能力强,对风雹等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强,是有效的抗灾救灾作物。

(三)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需要

马铃薯既是高产粮食作物,又是开发潜力很大的增收作物。马铃薯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加工形成的淀粉具有颗粒大、脂类化合物低、抗切割等特殊的理化性质,可广泛用于食品加工业、纺织、印染、造纸、医药、化工、建材和石油钻探等行业。马铃薯已开发出2000多种产品,产业链条长、市场需求旺、增值潜力大、种植效益好,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二、进一步明确发展马铃薯产业的思路和重点

从今年冬种开始,就要大力推进马铃薯产业的发展,把马铃薯做成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的一个大产业,做成“十一五”农业发展的一个亮点。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龙头企业为带动,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选育和推广,挖掘资源潜力,主攻单产,提高品质,延伸产业链,实现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10年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1亿亩,比2005年增加2700万亩;亩产达到3000斤以上,比2005年提高1000斤以上;总产达到3000亿斤以上。脱毒种薯比率将达到55%以上,比2006年提高30个百分点;加工转化率达到25%以上,比2005年提高10个百分点。

(三)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引导,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坚持市场引导,开拓国内外市场;坚持政策引导,实施良种和技术补贴;坚持舆论引导,科学宣传马铃薯开发潜力和营养价值。

(四)重点区域。一是三北一作区。主要是西北大部、东北部分、华北北部,通过大力发展旱作节水技术,适当增加面积。二是中部间作区。主要包括河南、山东、安徽省,河北、山西、陕西部分地区,以及湖北、湖南、江西、江苏和浙江等省。通过间作套种,扩大种植面积。三是南方冬作区。主要包括广西、广东、海南、福建等省区。利用冬闲田,发展冬种马铃薯。四是西南混作区。主要包括云南、贵州、四川、西藏及湖南、湖北部分地区。利用温光资源,合理安排单双作马铃薯种植。

三、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部署,精心组织,加大力度,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促进马铃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制定发展规划。要因地制宜制定马铃薯生产发展规划。在产业布局上,突出重点区域,形成规模种植。要积极调整品种结构,采用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名牌产品和特用品种。在经济条件欠发达地区和偏远地区,以发展高产品种为主;在城乡结合部和传统商品蔬菜基地,以发展早熟优质品种为主;在加工能力比较强的地区,以发展高淀粉和油炸加工品种为主。

(二)着力提高马铃薯脱毒种薯应用水平。要进一步完善马铃薯种薯繁育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积极探索高效、低成本的种薯繁育技术。东北、西北、内蒙古等地要进一步加强马铃薯脱毒种薯快繁基地建设,利用生物技术建成茎尖脱毒、组培、微型薯工厂化繁育技术体系和病毒检测体系,实现脱毒、组培、快繁、检测及规模化、工厂化生产,降低生产用种成本,加快良种的普及推广。为加快马铃薯脱毒种薯的推广应用,要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对农民购买脱毒种薯实施良种补贴政策。

(三)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要加强马铃薯育种协作攻关,加快马铃薯集成技术创新。要以脱毒种薯、免耕栽培、旱作节水、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等五大技术为基础,集成创新适应不同马铃薯生产区域和不同品种特点的配套栽培技术和体系,形成技术规程,指导农民标准化生产。要注重抓好晚疫病、青枯病、环腐病、蚜虫、蛴螬等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统防统治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病虫危害。要结合实施科技入户、新品种展示示范、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加大对配套技术的示范、培训和推广力度,切实提高技术的入户率和到位率。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优势地区建立马铃薯生产基地,形成具有地区优势和规模生产的优质马铃薯商品基地。利用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商品粮基地和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南方地区要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把扩种冬种马铃薯作为冬季农业开发的重点,促进增粮增收。

(五)促进产业化经营。各地要不断培育和开发马铃薯市场,扶持龙头企业的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开

展订单生产。要建立和完善马铃薯市场信息体系和销售网络,充分发挥农口部门自身优势,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积极扶持发展马铃薯产销专业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为马铃薯产业发展开辟绿色通道。要积极鼓励和扶持马铃薯保鲜、储藏、运输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促进马铃薯产品的精深加工,不断延长马铃薯产业链,提高马铃薯的市场竞争能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要加强对发展马铃薯生产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专家指导组,做好组织和技术服务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马铃薯的营养价值及发展前景,正确引导市场消费。

“白露”已过,“秋分”将至,全国秋冬种即将由北向南全面展开。要充分利用南方冬闲田和光热资源,扩大冬种马铃薯面积,力争南方冬种马铃薯面积比上年增加500万亩。特别是今年遭受台风、洪涝和干旱的地区,要扩大冬种马铃薯种植,搞好生产自救。各级农业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要把发展马铃薯作为明年农业和粮食生产的中心任务,作为今年秋冬种工作的新亮点,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推动马铃薯产业发展上台阶、上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2006年 秋冬季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意见》的通知

农医发〔20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秋冬季是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高发季节,也是防治疫病的关键季节。为了做好秋冬季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确保畜牧业生产和公共卫生安全,我部制定了《2006年秋冬季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调整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2006年秋冬季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意见

根据《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2006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总体要求，我部继续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为防控重点，坚持依法防治、科学防治、依靠群众防治，狠抓秋季集中免疫、疫情监测和报告、应急准备等工作，规范养殖场（户）防疫活动，加大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力度，提高整体防疫水平，实现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保障畜牧业生产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提高认识，及早部署秋防工作

秋冬季是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高发季节，也是采取防控措施的关键时期。做好秋防工作，对全面完成全年防控目标，确保“两节”期间动物疫情稳定和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在认真总结春防工作的基础上，加强领导，提早部署，统一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秋防工作。一是及时协调落实防疫资金，做好疫苗、消毒药品和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准备工作；二是抓好基层防疫队伍建设，特别是村级防疫员技术培训；三是根据本地畜禽饲养、候鸟活动和气候变化等情况，制定秋季禽流感和口蹄疫集中免疫方案；四是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做好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扎实开展集中免疫，提高免疫密度和质量

免疫是预防重大动物疫病的关键措施。各地要按照《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和秋季免疫调整意见（附后），做好秋季集中免疫工作。一是把握好免疫时间，原则上从9月中旬开始，到10月底结束。各地可根据以往的免疫基础进行适当调整。二是组织培训从事免疫的工作人员，规范免疫操

作，严格免疫程序，确保免疫质量。同时，做好各项消毒工作，防止人为传播疫情。三是建立免疫档案，对养殖户畜禽存栏、出栏及免疫等情况要有详细记录，根据免疫档案，对漏免或新补栏动物每月进行一次补免。四是集中免疫结束后，各地要组织免疫抗体监测，特别是对规模养殖场（户）的监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通知养殖场（户），指导补免工作。存栏家畜或家禽群体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时，要尽快进行一次加强免疫。农业部将在秋季集中免疫结束后，组织进行全国免疫密度检查。五是在做好禽流感、口蹄疫免疫的同时，加强对猪瘟、新城疫、狂犬病、布病等危害较大疫病的免疫工作。各疫苗生产企业要按农业部要求，做好疫苗生产和供应，保证疫苗质量。

三、强化疫情监测和报告，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各地要根据《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全国动物疫情测报网络体系和村级疫情报告观察员的作用，组织做好疫情监测工作。重点加强对种畜禽场、养殖小区、活畜禽交易市场和边境地区畜禽疫情监测；做好曾发生疫情的周边地区、水网密集区、候鸟密集活动区家禽和野鸟禽流感疫情监测。采集样品时，重点采集患病动物样品。阳性样品要及时送国家参考实验室做进一步检测。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了解每户畜禽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做到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处置。同时，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各类兽医实验室及诊疗机构管理，强化这些机构的疫情报告责任和意识。

四、做好边境地区防控，防止境外疫情传入

广西、云南、新疆、内蒙古、西藏等省区要加

强边境地区巡查和疫情监测,密切关注境外动物疫情动态。针对近期境外相邻地区发生的禽流感及亚洲I型、A型口蹄疫疫情,要及时建立紧急免疫隔离带,并会同有关部门关闭畜禽及产品边贸、互市市场,禁止过境放牧,禁止进口相关畜禽及产品。同时,做好应对境外疫情传入的各项防控工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等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分析国外重大动物疫情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防止境外疫情传入。

五、规范养殖场(户)防疫活动, 提高防控水平

各级兽医部门要积极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养殖小区做好防疫工作,加强疫病防治技术培训,提高动物疫病防治水平。要合理配置养殖密度,建立免疫、卫生消毒、病死畜禽和粪污无害化处理、人员管理等防疫制度。要建立养殖档案,及时记录免疫、用药、消毒、诊疗等情况,规范养殖者行为。规模养殖场(户)、养殖小区要实行封闭管理,养禽舍要加施防鸟设施,禁止收购畜禽及产品等的闲杂人员进入。新建养殖场、养殖小区要在兽医部门指导下进行,并配备相应的防疫设施。

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依法加强对动物饲养、运输、交易等活动及场所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免疫接种、消毒等防疫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厉查处。要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加强对有关屠宰加工、运输、储藏等场所的日常监督,防止出现防疫漏洞和空白。要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禁止经营和运输染疫动物及产品。加强运输、交易市场等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疫,以及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等不法行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近期,我部组织在全国31个省(区、市)开展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调研,下一步

我部还将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作专门部署。

七、加快兽医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动物防疫体系

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兽医体制改革的部署,加快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已出台改革方案的省份,要抓紧将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健全省、市(地)、县兽医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技术支撑三类兽医机构,加强乡镇兽医站和基层兽医队伍建设;未出台改革方案的省份,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抓紧推进改革。要通过改革,切实加强基层防疫体系建设,稳定乡、村两级基层防疫队伍,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有人干事、有钱办事,为各项防控工作落到实处提供保障。

八、进一步落实防疫责任制, 完善责任体系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按照政府保免疫密度、业务部门保免疫质量的原则,在层层建立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防疫责任。县、乡两级要按乡、按村、按户落实防疫责任,要落实到人。对不履行职责,防疫措施不落实,导致疫情发生和扩散蔓延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九、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秋防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秋防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秋防工作方案。要加强监督指导,抽调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兽医人员,深入基层开展督查工作。重点检查免疫工作进展、免疫档案的建立、疫情监测和报告、重点地区防控措施的落实、防疫责任制的建立、机构改革和基层防疫体系建设等情

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及时消除隐患。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推动防疫资

金、物资和体系建设等问题的解决,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附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 免疫方案调整意见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一)种鸡、蛋鸡

新生雏鸡即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替代新城疫弱毒疫苗,按现有新城疫免疫方案连续进行2次免疫。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第二次免疫后,对禽流感,间隔1个月用灭活疫苗进行强化免疫,开产前再用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强化免疫,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隔4~6个月免疫一次;对新城疫,可继续用现有免疫方案进行强化免疫。

(二)商品代肉鸡

新生雏鸡即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替代新城疫弱毒疫苗,按现有新城疫免疫方案连续进行2次免疫。第二次免疫后,新城疫可继续用现有免疫方案进行强化免疫。

(三)散养鸡

秋季用灭活疫苗进行一次集中免疫,对新补栏鸡每月开展一次补免活动。

(四)其他家禽

按《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要求执行。

二、口蹄疫

(一)新生家畜免疫

仔猪和羔羊:30~45日龄时进行初免,免疫剂量是成年动物的一半。

犊牛:90日龄时进行初免,免疫剂量是成年动物的一半。

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1个月进行一次强化免疫,以后每隔6个月免疫一次。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母源抗体和免疫抗体检测结果,制定相应的免疫程序。

(二)怀孕母畜

所有怀孕母畜必须进行免疫。为减轻免疫反应,可将疫苗间隔一定时间分两次免疫,并尽量不要引起动物的剧烈活动,减少应激反应。

三、其他疫病

(一)猪瘟和新城疫

结合口蹄疫和禽流感的免疫,做好猪瘟和新城疫的全面免疫工作,确保免疫密度达到100%。

(二)狂犬病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狂犬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06〕第77号)要求,做好犬等动物的免疫。

(三)炭疽

对发生过疫情的地区,每年上半年对家畜进行一次免疫;发生疫情后,对疫区和周边地区的家畜及时进行紧急免疫。

(四)布氏杆菌病和猪链球菌病

疫病流行地区,定期对家畜进行免疫。

(五)猪流行性乙型脑炎

对疫区,每年在蚊虫出现的前1~2个月,进行一次免疫。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的通知

农渔发〔200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赋予渔业主管部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的多项职责，这是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为了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规范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

《条例》进一步明确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提出临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定进出口口岸，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等多项工作。《条例》的实施，对强化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我国种质资源，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切实承担《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条例》的各项规定，全面推进规范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

二、加强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出口管理

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是国家宝贵的种质资源，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物质基础，人类的衣食住行都与其密切相关。同时，它还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保存着丰富的遗传基因，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加强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防止种质资源流失，禁止出口我国特有的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口的，必须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和评估，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加强审核，使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三、加大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管理力度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远洋渔船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得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并进入我国领域，必须提交我部颁发的

通知决定

公海捕捞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特许捕捉证等文件资料,具体按《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船舶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得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并进入我国领域,必须提交我部颁发的水生野生动植物特许捕捉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具体按《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从境外进口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及其产品的,入境后要立即对进口的种类、数量、用途等进行核对和登记,建立专门的档案。要加强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驯养繁殖管理,对在自然保护区、海洋、江河干流和支流、通江湖泊及生态脆弱的水域从事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驯养繁殖的,要定期进行生态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防止外来物种进入自然水域,危害生态安全;对不符合生态安全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要进行清理整顿。不得向天然水域放流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因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需要放流外来物种的,必须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通过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态安全评估方可进行。

四、规范罚没实物的处理

对于罚没的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原产我国的活体物种,应立即进行救治暂养,待其康复后放流到物种分布区域;罚没的其他实物,由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捐赠给科研、教学等单位,用于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展览展示等;罚没的实物需要返还原出口国(地区)的,由我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统一移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公约规定办理。

五、强化履约工作

国内濒危水生动植物种保护、进出口管理与履行《公约》是一个有机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在加大国内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保护力度的基础上,努力提高履行国际公约的意识,增强履约能力,认真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同时,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保护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增强我国履行国际公约的能力。

六、广泛学习宣传《条例》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把握《条例》开始实施的有利时机,认真组织学习,加强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动员会等形式,组织渔业战线的全体干部认真学习《条例》,使大家充分认识到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进出口管理工作中带头贯彻执行条例,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水平。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等各种媒体,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尤其要将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对象,通过送法上门、办培训班等方式,使他们知法、守法、懂法,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筹补结合 规范管理 推进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农办经〔200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办):

从2004年开始,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筹补结合、以奖代补制度,初步探索出了一条以政府补助资金为引导、筹补结合的农村小型公益事业投入的新机制。该省的经验在最近召开的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座谈会上进行了大会交流,得到了会议代表的肯定。现将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筹补结合 规范管理 推进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发展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供参考。

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努力使财政支持与农民筹资筹劳相结合,更好地发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的作用,努力促进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发展。

附件: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筹补结合 规范管理 推进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发展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关于筹补结合 规范管理 推进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发展的报告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2004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免征农业税以后,为促进农村小型公益事业的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针对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中存在的问题,本着“量力而行、群众受益、上限控制、事前预算、决策公示、一事一议、一事一清”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建设筹补结合、以奖代补制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两年来,按照科学发展观和统筹城乡发展的

要求,我省通过实行筹补结合、以奖代补的做法,有效推动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激发了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小型公益事业的发展。

(一)资金支持,筹补结合。农民收入水平较低、经济承受力弱,是导致“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04年起,每年安排1亿元左右的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并出台了《黑龙江省村级范围内集体公益事业筹资“以奖代补”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从2004年起,凡是村民“一事

一议”筹资完成的集体农田水利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屯)道路和改善环境卫生等公益事业,在年人均筹资 12 元限额内,省级财政给予 50% 的资金作为奖励补助。由于有了资金的支持,农民的议事热情高涨起来,当年就议成事项 7 756 项,“一事一议”开展情况出现明显转机,覆盖面上由 2003 年的 29.4% 上升到了 67.4%,筹资总额达到 1.4 亿元,是上年的 4.3 倍,村平筹资额达 2.3 万元,初步建立起“谁多筹资出劳、谁多得奖多受益”的激励机制。

(二)明确范围,突破难点。“事难议”是“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其主要原因在于农民认为自己出资出劳不直接受益,担心花了自己的钱办了别人的事。为解决这一难点,我们进行了三方面的探索:一是明确“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严格在村级范围内进行。所筹资金和劳务原则上应用于本村范围内集体农田水利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屯道路、改善环境卫生和防灾、救灾等农民受益的公益事业。二是缩小议事范围。对于行政村难议成的事,在不影响行政村整体利益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可在受益的自然屯(组)或受益群体中进行;资金量大的议不成,议资金量小的;难的议不成,先议容易的。三是对受益程度不同的群体区别对待。在筹资和筹劳的最高限额内,根据受益程度不同,筹资额度从 1 至 12 元不等,筹劳额度从 1 至 8 个工不等。

(三)群众参与,民主决策。“议难行”是“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另一个难题,究其原因主要是议事过程中没有尊重农民的意愿,往往是干部说了算。为保证“一事一议”决议的顺利实施,我省在引导农民议事过程中,遵循了民主决策的原则,确保农民群众全程参与,做到了议前公开、过程透明、议后公示,议事全程接受群众监督。首先,议前公布议题。议题在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前,要制定具体的议事项目实施方案,并提前把议题通知村民代表,由其在所代表的村民中征求意见。其次,议中充分讨论。在议事过程中,村委会只根据多数群众的要求提出议题,不提出结论性意见,将最终议定权交给村民代表,实行共同表决,使村民的意愿能够真实地

表达出来,切实做到集思广益、民主决策。第三,议后及时公示。对经过村民代表会议议定的项目,通过村务公开板、发布告、广播宣传等形式及时进行公示,反复征求村民意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全面接受村民监督。通过民主决策、群众参与的机制,增强了农民群众对干部的信任,消除了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疑虑。

(四)区别对待,化解矛盾。在确定农民筹资筹劳时,要区别不同情况灵活处理,不强求一致,不搞“一刀切”。一是对已经议定的事项,对少数有不同意见的村民,采取教育等办法,劝其履行出资或出劳的义务。无故不出资不出劳的,通过张榜公示、村干部教育、群众共同说服等方式促使他们履行义务。对经村委会和村民代表多次说服无效、态度蛮横的“钉子户”,不将其纳入受益范围。二是对筹资确有困难的农户,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可多出劳务,以劳代资;对因子女上学、家有病人等原因确需照顾的贫困户,经村民代表研究同意后,给予只出劳务不筹资或免去部分筹资的照顾;对生活特别贫困又无劳动能力的农户,给予全免。三是鼓励先致富的农民自愿捐资,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兴办农村公益事业。

(五)严格监管,规范发展。对“一事一议”资金实行统一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一支笔审批的管理制度。村里由威望高、群众基础好的村民成立民主监督小组,实行全程监督,防止资金被平调、截留或挪用。对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严把审批关。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所收到村的申请后,深入村(屯)逐项审核其筹资程序、额度、用途等是否符合筹资政策规定,有无变相以资代劳,是否按程序进行了“一事一议”,项目是否竣工并验收合格,决算是否真实,并将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农委和财政局。县(市)农委和财政局要对乡(镇)上报的材料逐项审查,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将审勘结果上报省农委和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厅、省农委共同审定的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汇总表,对县(市)拨付以奖代补资金。各级农业和财政部门负责对村级范围内筹资及以奖代补资金的审计、专项检查和监督,并设立举报电话。

话,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及时立案,认真调查处理。我们曾先后四次走进省“行风热线”节目直播间,就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并且公布举报热线电话,先后受理涉及“一事一议”问题 208 件,逐一进行处理落实,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为将“一事一议”政策落到实处,今年 5 月份我们联合省财政厅、省税改办组成 6 个检查组,利用 10 天时间,对全省 2005 年度村级三项经费和农村集体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以奖代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检查了 13 个市(地)的 22 个县(市)、44 个乡镇、176 个行政村、1 760 户农户。及时发现和解决了一批问题,对违规操作的两个市进行全省通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在每年两次的全省范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中,我们也将“一事一议”列为重点检查内容,以确保我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健康发展。

两年来,全省累计 142 个县(市、区)、1 681 个乡镇(镇)、16 109 个行政村开展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2 807 万人次参加了筹资筹劳,累计筹资 3.2 亿元,筹工 988 万个;省级财政兑付农村公益事业以奖代补资金 1.66 亿元。2005 年全省村屯修建红砖、砂石路 6.2 万公里,植树造林筹集投入 1 1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投入 2 300 万元;投入 350 万元改造自来水,解决了 320 个行政村饮水问题,使 100 万农民受益;投入 210 万元改善村屯卫生环境 450 项,清理垃圾 5 000 吨,使 800 个村屯村容村貌得到改善,240 万村民受益。

尽管我省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取得很大进展,但也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的问题。有的地方村级区域调整后,村域面积扩大、外出打工人员多,召开会议难;有的地方把不属于“一事一议”的收费项目列入议事范围;有的村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不征求群众意见,即使召开会议也是走过场等。

二、几点启示

通过开展“一事一议”工作,我们有以下四点启示:

(一)“一事一议”议村民最需要的事,是保障“一事一议”顺利开展的基础。“一事一议”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把群众的事办好,要针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坚持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情改起,从群众最需要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困难的事情帮起,从群众最担心的事情抓起,这样才能保障“一事一议”的顺利开展。双城市水泉乡富有村原来村里路况不好,交通不便,自产的粮食和畜产品卖不出去,影响了农民增收。多数村民都有要修路、迫切改善村内环境的愿望,这为当地打开筹资筹劳工作局面作好了铺垫。

(二)筹补结合、以奖代补,是推动“一事一议”顺利开展的关键。免征农业税后,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农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追求现代文明生活的期望很高,但由于收入较低、投入能力有限等原因,参与集体议事的积极性不高。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政府的引导和支持,农村“一事一议”很难开展。我们实施的筹补结合、以奖代补是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要求的实际步骤,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引导和催化作用,调动了农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三)让群众当家作主,是确保“一事一议”顺利推行的重要保障。“一事一议”得以顺利推行,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充分相信群众,紧紧依靠群众,把议事权、决策权交给群众。为此,我省在“一事一议”推进中,始终把健全制度、规范程序、管好资金、严格项目实施摆在突出位置,并注重发挥村民理财小组和村民代表的监督作用,坚持定期公开、公示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账目和有关情况,杜绝暗箱操作,给老百姓一个明白账,赢得了群众的拥护。

(四)村干部德高望重,是确保“一事一议”顺利推行的必要条件。“一事一议”能够顺利实施,关键是村干部办实事,具有为民服务之情、凝聚民心之信、清正廉洁之风。而这是通过给群众办一件件实事好事树立起来的。在我省这样的实例很多,有的村帮扶贫困户,有的村减免小学生的学杂费。通过为群众办实事,树立干部的威信,为“一事一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条件,推动了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建设。

农业部关于 2006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农科教发〔200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属有关单位:

2006 年,各地根据农业部《关于申报 2006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的通知》(农办科〔2005〕45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了 2006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项目初评,在此基础上推荐申报 2006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项目共计 169 项。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和农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复审,共计 150 项项目获奖,其中一等奖 15 项,二等奖 60 项,三等奖 75 项,现予以通报(获奖项目目录详见附件)。

附件:2006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

2006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目录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获 奖 等 级
1	水稻无纺布覆盖育苗技术推广	辽宁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一等
2	浙江省柑橘优化改造综合技术应用与推广	浙江省农业厅经济作物管理局	一等
3	橘小实蝇综防技术	福建省植保植检站	一等
4	山东省 2 000 万亩国产转基因抗虫棉新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推广应用	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一等
5	河南省玉米综合生产能力科技提升与应用	河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一等
6	优质高效岭南黄鸡新配套系产业化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一等
7	贵州省“十五”期间农村沼气池推广应用	贵州省农村能源环保办公室	一等
8	推广高原自育玉米新品种 280 万亩	云南省曲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一等
9	苹果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示范推广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一等
10	青海省牦牛改良技术推广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一等
11	南美白对虾引种选育及推广	海南省水产研究所	一等
12	水稻高产生产集成技术示范与推广	中国水稻研究所	一等
13	国产转基因抗虫棉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一等
14	盐碱地水产养殖技术开发与推广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一等
15	优质牧草新品种及新技术示范推广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一等

(续)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获 奖 等 级
16	优质饲用玉米高产高效技术规范推广及其产业化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等
17	舍饲养羊配合饲料研究与示范推广	北京市畜牧兽医总站	二等
18	优质棉新品种引进及栽培技术推广	天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等
19	蔬菜病虫害生态综防技术示范推广	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	二等
20	海蜇人工繁育及增养殖技术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二等
21	芦笋高效栽培技术推广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二等
22	肉鸡标准化高效生产综合配套技术	河北省畜牧兽医站	二等
23	优质奶牛快速扩繁技术推广	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	二等
24	山西北部土蝗综合治理技术推广	山西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总站	二等
25	优质肉羊生产综合配套技术推广	山西省生态畜牧产业管理站	二等
26	杂交玉米种子优质高产技术推广	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	二等
27	不同类型天然放牧地合理利用研究与应用推广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勘察设计院	二等
28	优质油葵增产增效技术与产业化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二等
29	设施果树优良品种及配套技术示范	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	二等
30	高淀粉专用玉米综合栽培技术推广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二等
31	肉牛科技示范园区综合配套技术	吉林省四平市种牛冷冻精液站	二等
32	强筋春小麦稳产、保优、节本技术	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等
33	万亩(大棚草莓+后茬经济作物)亿元产值优质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二等
34	黄羽肉鸡选育及高效技术集成推广	江苏省畜牧兽医总站	二等
35	玉米粗缩病控制技术的推广应用	江苏省植物保护站	二等
36	反季节高温香菇栽培技术推广	浙江省丽水市农作物站	二等
37	大黄鱼抗风浪深水网箱养殖技术示范与推广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二等
38	高品质棉花品种引进配套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安徽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二等
39	安徽省宣城市茶叶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建设	安徽省宣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等
40	琯溪蜜柚标准化栽培技术应用与推广	福建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二等
41	生态养猪小区规范化技术推广	江西省种畜种禽管理站	二等
42	江西省水稻机械化收获技术推广	江西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二等
43	山东八百万亩棉花 IPM 技术参与式推广	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	二等
44	济南 17、济麦 20 精量半精量播种、垄作高效栽培技术及氮肥后移技术推广	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二等
45	名特优果树新品种产业化开发	山东省果树研究所	二等
46	肉牛三元轮回杂交及配套技术推广	河南省畜禽改良站	二等
47	河南省名优花卉品种快繁与配套技术示范推广	河南省经济作物推广站	二等
48	鄂香一号新品种大面积示范推广	湖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二等
49	优质稻无公害基地建设和技术推广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	二等

(续)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获 奖 等 级
50	南方山丘区奶牛综合养殖新技术推广及其产业化	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	二等
51	湘西州旱作农业集雨节水技术推广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土壤肥料工作站	二等
52	Y型杂交稻华优系列组合示范推广	华南农业大学	二等
53	三水白鸭新品种的推广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联科畜禽良种繁育场	二等
54	施保克在广西水果产业化中的应用研究与推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果生产技术指导总站	二等
55	100万亩沃土工程综合技术示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二等
56	凉山州优质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	四川省凉山州农业科技管理站	二等
57	长吻𬶏高产高效养殖技术推广	四川省内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二等
58	特用糯玉米新品种及配套技术推广	重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等
59	柑橘现代灌溉系统关键设备与应用技术推广	重庆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二等
60	毕节地区100万亩蔬菜优质高效技术推广	贵州省毕节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等
61	贵州喀斯特山区冬闲田土黑麦草种植及配套养畜	贵州省饲草饲料工作站	二等
62	楚雄州黑山羊配套生产技术推广应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	二等
63	我国干旱烟区秦烟95等4个新品种的应用	陕西省烟草研究所	二等
64	秦川牛优质高效产业化技术示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二等
65	百万亩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	甘肃省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二等
66	引进高产肉用绵羊 促进肉羊产业发展	青海省畜牧兽医总站	二等
67	农村沼气“一池三改”生态模式技术推广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农村能源工作站	二等
68	专用型马铃薯脱毒种薯“四位一体，一步到位”繁育与推广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二等
69	超级长绒棉新品种及高效集成生产技术推广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二等
70	新疆豆类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	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二等
71	棉花精量播种技术推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技术推广站	二等
72	加工番茄优质高产栽培技术推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二等
73	香蕉喷灌灌溉与施肥技术推广应用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二等
74	建设草原无鼠害区综合配套技术推广应用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二等
75	优质小果型西瓜新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二等
76	水产品健康养殖技术示范推广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三等
77	奶牛育种改良技术的集成与示范	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三等
78	冬麦田农药减量控害技术	河北省植保总站	三等
79	抗旱、抗蚜虫小麦新品种引进及配套技术示范推广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三等
80	国家重点新产品VM营养缓释丸推广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畜牧科学研究所	三等
81	万亩设施蔬菜瓜果高效生产技术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三等
82	良种奶牛及综合配套技术推广	辽宁省种牛繁育中心	三等
83	半干旱区农牧业高产高效技术推广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机械化耕作栽培研究所	三等
84	蔬菜保护地生产机械化技术推广	辽宁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三等
85	小型水面养鱼(蟹)增产技术	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
86	吉林省西部苜蓿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吉林省白城市畜牧科学研究院	三等

(续)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获 奖 等 级
87	猪瘟免疫防治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黑龙江省兽医卫生防疫站	三等
88	加工用万寿菊高产栽培技术推广	黑龙江省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	三等
89	玉米高产高效施肥技术推广	黑龙江省土肥管理站	三等
90	大豆高产、优质、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三等
91	油菜机械化生产技术与机具中试	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三等
92	优质瘦肉型猪杂交配套技术推广	上海市畜牧兽医站	三等
93	鲜食玉米优质高效标准化技术推广	江苏省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三等
94	优质粳米无公害生产技术集成推广	江苏省无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
95	斑点叉尾鮰高效主养技术示范应用	江苏省泰兴市水产良种场	三等
96	西兰花褐茎等重大危害因子治理	浙江省农业厅农作物管理局	三等
97	草莓脱毒种苗的开发研究及产业化	浙江大学生物技术研究所	三等
98	麦田天敌预测和利用技术体系的研究与推广	安徽省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
99	无公害稻米生产与开发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总站	三等
100	“飞桥莴苣 1 号”品种及配套技术推广	福建省三明市种子站	三等
101	生物农药制剂的增效技术在茶叶上推广应用	福建省农业厅农垦局	三等
102	棉花优质高效简化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	江西省经济作物技术服务站	三等
103	绿色稻米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江西省宜春市农业局粮油生产站	三等
104	水稻病虫情报进村入户示范	江西省植保植检站	三等
105	济宁市 11 万亩名优淡水良种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山东省济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三等
106	山东 38 万亩玉米、花生机械化应用技术推广	山东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三等
107	优良芦笋新品种育成、推广及产业化开发	山东省潍坊市农业科学院	三等
108	苹果园病虫害灾变规律及无害化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河南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三等
109	“爱密挺”在河南农作物上的试验示范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三等
110	新乡市优质强筋小麦产业化开发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三等
111	鄂麦 19 推广	湖北省襄樊市农业科学院	三等
112	棉花害虫无害化统防关键技术推广	湖北省植物保护总站	三等
113	高山反季节蔬菜高效开发模式大规模推广应用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蔬菜技术推广站	三等
114	益阳市优质食用稻标准化开发技术	湖南省益阳市粮油生产站	三等
115	马铃薯新品种引进及配套技术研究与推广	湖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
116	金堂黑山羊的推广利用	湖南省怀化市畜牧水产局	三等
117	稻瘿蚊综合防治新技术应用	华南农业大学	三等
118	白沙包心芥菜系列品种的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	三等
119	优质稻无公害标准化高产高效综合技术开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
120	捕食螨防治柑橘害螨技术推广应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果生产技术指导总站	三等
121	甘蔗生产保墒治旱机械化示范基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三等
122	玉米超常早播及吨粮双千种植模式	四川省雅安市玉米研究开发中心	三等

(续)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获 奖 等 级
123	黄牛改良综合技术推广	四川省畜禽繁育改良总站	三等
124	奶牛现代养殖技术推广与奶业产业化示范	四川省眉山市畜牧站	三等
125	中稻再生稻丰产集成技术应用	四川省泸州市粮油作物站	三等
126	甘蓝型黄籽杂交油菜示范推广	西南大学	三等
127	重庆市百万头优质瘦肉猪出口创汇产业化工程	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
128	贵阳市外销蔬菜综合高效技术推广	贵州省贵阳市蔬菜技术推广站	三等
129	绿肥种植及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贵州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三等
130	云南高原粳稻优质高产新品种推广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三等
131	优质冬亚麻生产基地建设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经济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等
132	玉溪市标准化生猪生产配套技术推广	云南省玉溪市畜牧局	三等
133	河西地区优质肉鸡标准化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
134	甘肃省名特优水产养殖新品种引进与推广	甘肃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
135	优质春小麦新品种定丰 9 号大面积示范推广	甘肃省定西市旱作农业科研推广中心	三等
136	高产优质加工型春小麦新品种甘春 18 号、20 号推广	甘肃省种子管理总站	三等
137	食用型马铃薯品种及配套技术推广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三等
138	青海高原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
139	日光温室菇菜立体复合种植技术推广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
140	宁夏脱水蔬菜高产综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
141	哈密瓜套种棉花高效栽培模式研究与推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
142	新疆天然水域池沼公鱼引种移植及推广	新疆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
143	棉花亩产皮棉 150 公斤栽培技术推广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
144	棉花自压微水头软管灌溉技术示范推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
145	微灌施肥技术研究与推广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三等
146	高产、抗逆、优质棉中棉所 35 推广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三等
147	有机茶生产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三等
148	多花黑麦草种植与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三等
149	旋涡式多功能系列烘干机示范推广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等
150	王草草畜配套技术体系建设及推广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品资所	三等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表彰 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示范县的通知

农办计〔2006〕103号

有关省(自治区)农业(农牧、农林)、畜牧、渔业厅(委),黑龙江农垦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陕西省果业局:

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是发挥农业比较优势,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选择。《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实施以来,各级农业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大力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涌现出一大批成效突出的典型,促进了产业聚集、生产上规模、服务上水平、产品上档次,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为进一步提高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今年,我部启动实施了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选择黄淮海中强筋小麦、三江平原水稻、西北内陆棉花优势区域、西北黄土高原苹果、浙南闽西粤东柑橘、桂中南“双高”甘蔗、东北奶牛、黄渤海出口水产品等8个产业带进行重点推进。根据《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工作方案》,我部决定对在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中取得突出成效的54个县(农场、团场)进行表彰。其中,授予河北省藁城市等44个县“全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示范县”称号,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十五团等2个团场“全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示范团场”称号,授予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八五八农场等8个农场“全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示范农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示范县(团、场)再接再厉,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各级农业部门要大力宣传受表彰示范县(团、场)的典型经验,学习他们的成功做法,强化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更好地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示范县(团、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全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示范县(团、场)名单

一、黄淮海优质专用小麦优势产业带示范县(13个)

河北省：藁城市、辛集市

山东省：肥城市、商河县、滕州市

河南省：濮阳县、延津县、滑县

陕西省：岐山县

山西省：临汾市

江苏省：铜山县

安徽省：蒙城县、涡阳县

二、三江平原水稻优势区示范县(场)(11个)

黑龙江省：虎林市、密山市、汤原县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大兴农场、七星农场、红
 卫农场、八五三农场、八
 五四农场、八五七农场、
 八五八农场、绥滨农场

三、西北内陆棉花优势区域示范县(团)(5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博乐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十五团农场、芳草湖
 农场

甘肃省：敦煌市

四、西北黄土高原苹果优势区示范县(6个)

陕西省：洛川县、旬邑县、白水县

山西省：平陆县

河南省：灵宝市

甘肃省：静宁县

五、浙南闽西粤东柑橘带示范县(3个)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福建省：永春县

广东省：普宁市

六、桂中南甘蔗区示范县(2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崇左市扶
 绥县

七、东北牛奶优势区示范县(10个)

黑龙江省：大庆市郊区、双城市、肇东市、安
 达市、杜蒙县、富裕县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土默特左旗、呼
 和浩特市赛罕区、土默特
 右旗

八、黄渤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示范县(4个)

山东省：文登市、青岛市城阳区

河北省：乐亭县

辽宁省：长海县